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修訂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及實施規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64402 號函同意備查

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其中在職訓練包括保險業應要求業務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下稱業務員高齡教育訓練)。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依 鈞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研商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議」研議修正「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增列財產保險業務員每年應接受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及相關通報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5 日(111)產綜字第 039 號函報 貴局在案，惟 貴局以 111 年 3 月 21 日保局(壽)字 1110413842 號函指示，鑒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意見會議決議，另 鈞局 111 年 4 月 1 日召開有關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所報「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修正專案會議指示本會比照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規定辦理業務員高齡教育訓練，自本(111)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底完成該課程者，113 年則具有招攬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爰再擬具建議修正「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綜上說明，本會所報建議修正「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部分條文奉鈞會准予備查後，業務員高齡教育訓練實施方式辦理如下：

財產保險業務員之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規定要求所屬業務員每年參加業務員高齡教育訓練，該課程除 111 年得由所屬公司自行設計辦理外，自 112 年度起業務員應透過所屬公司參加保發中心之課程；另業務員所屬公司亦可向該中心購買教材自行辦理。業務員未參加或未通過者，取消次年度招攬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修訂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及實施規畫
(續 1)

一、 111 至 112 年度辦理方式：

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修正有關高齡相關規範於本(111)年 10 月 1 日實施，各所屬公司得於實施前開辦該課程：

- (一) 本(111)年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得由所屬公司自行設計辦理；自 112 年度財產保險業務員應透過所屬公司參加保發中心之課程，或向保發中心購買教材自行辦理該課程。
- (二)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產保險業務員應完成上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並測驗合格，未參加或未通過課程者，取消 113 年度招攬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有關該課程之年度計算以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後之日曆年度為準。

二、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辦理方式：

財產保險業務員應依 鈞會准予備查之「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辦理。